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年6月2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	<p>1.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2.消防法/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3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p> <p>4.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p> <p>5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p>	<p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從事地下室2樓停車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，每1年1次，最近1次112年7月13日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，下次申報日期為113年7月至9月30日。</p> <p>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法/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從事主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，每2年1次，申報日期111年12月27日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，下次申報日期為113年10月至12月31日。</p> <p>消防安全設備檢修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消防法/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從事消防火警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簽證，每年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:113年5月28日，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下次申報日期為114年5月31日前。</p> <p>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從事電梯年度安全檢查及使用申報，每年1次，25台電梯檢查申報期限及電梯號碼如下:113年3月6日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號電梯共8台、113年3月10日第10、11、13、17、18、19、20號電梯共7台、112年10月31日第12、14號電梯共2台、112年12月23日第1、15、16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號電梯共8台。辦理情形符合規定，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再行逐一辦理。</p> <p>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/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從事電梯甲式保養，每月1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113年05月10日，辦理情形符合規定。</p> <p>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檢查:委託物管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，從事高低壓配電設備年度檢驗及設備大保養，每年2次；上半年定於113年2月24日，辦理情形符合規定，下半年尚未檢驗。</p>